

中期報告
2023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4,512	16,551	21,466	24,55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404	(92)	4,485	6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8,655)	(9,209)	(15,122)	(17,923)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提撥）	16(b)	2,357	3,848	7,452	(7,3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45)	118	(167)	(8,4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匯兌虧損		-	(1,201)	-	(1,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160	-	83
財務成本	6	(4,208)	(7,288)	(8,631)	(14,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8,365	2,887	9,483	(24,200)
所得稅開支	8	(3,392)	(1,988)	(5,860)	(174)
期內溢利／（虧損）		4,973	899	3,623	(24,3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89	(3,300)	2,822	(28,893)
非控股權益		84	4,199	801	4,519
		4,973	899	3,623	(24,374)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6.82	(6.52)	4.24	(57.11)
— 攤薄（港仙）		3.69	(6.52)	4.24	(57.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973	899	3,623	(24,3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產生之匯兌差額	16	(288)	24	(24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27)	(17,898)	(11,628)	(15,38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1,201	-	1,2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4,111)	(16,985)	(11,604)	(14,4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138)	(16,086)	(7,981)	(38,8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63)	(18,002)	(6,920)	(41,353)
非控股權益	(2,175)	1,916	(1,061)	2,552
	(9,138)	(16,086)	(7,981)	(38,8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6	1,344
使用權資產	12	4,324	5,218
投資物業	13	2,494	5,240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抵債資產	14	923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24,529	27,571
		33,386	39,37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408	575
客戶貸款	16	140,419	148,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9	1,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03	105,158
		220,569	255,48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712	9,745
應付稅項		2,237	1,3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2,160	2,16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	30,233	50,588
租賃負債		1,481	1,508
		43,823	65,371
流動資產淨值		176,746	190,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132	229,4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	105,647	124,399
租賃負債		3,048	3,775
		108,695	128,174
資產淨值		101,437	101,31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782	58,091
儲備		61,895	2,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677	60,250
非控股權益		38,760	41,065
權益總額		101,437	101,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8,091	686,772	131,109	304,635	(69,423)	22,093	22,931	(1,095,958)	60,250	41,065	101,315
期內溢利	-	-	-	-	-	-	-	2,822	2,822	801	3,6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	-	-	-	24	-	24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9,766)	-	-	-	(9,766)	(1,862)	(11,6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742)	-	-	-	(9,742)	(1,862)	(11,6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42)	-	-	2,822	(6,920)	(1,061)	(7,9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244)	(1,244)
配權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19)	101	4,018	-	-	-	-	-	-	4,119	-	4,119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及新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	-	-	-	-	(4,633)	-	195	(4,438)	-	(4,438)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附註18)	5,050	5,982	-	-	-	(1,366)	-	-	9,666	-	9,666
股本削減 (附註19)	(62,460)	-	62,460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57,309)	10,000	62,460	-	-	(5,999)	-	195	9,347	(1,244)	8,1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9,165)	16,094	22,931	(1,092,941)	62,677	38,760	101,4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			本公司擁有人			
						可換取 債券儲備	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期內虧損	-	-	-	-	-	-	-	-	(28,893)	(28,893)	4,519	(24,37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247)	-	-	-	-	(247)	-	(247)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13,414)	-	-	-	-	(13,414)	(1,967)	(15,38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1,201	-	-	-	-	1,201	-	1,2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460)	-	-	-	-	(12,460)	(1,967)	(14,4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60)	-	-	-	(28,893)	(41,353)	2,552	(38,801)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4,495)	4,49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93)	(1,893)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取債券												
(定義見附註18)	-	-	-	-	-	(193)	-	-	(52)	(245)	-	(245)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取債券到期時轉發至												
累計虧損 (附註18)	-	-	-	-	-	(1,713)	-	-	1,71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906)	-	-	1,661	(245)	(1,893)	(2,1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59,315)	4,141	-	21,390	(1,087,552)	33,404	43,521	76,9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524	14,400
已收利息		404	592
已繳所得稅		(2,989)	(3,48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939	11,5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	(71)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51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3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07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8,45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75	11,948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00	2,160
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		(2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44)	(1,893)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9(f)	4,246	-
支付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9(f)	(127)	-
償還租賃負債	12	(672)	(779)
贖回可換股債券	18	(37,711)	(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08)	(8,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94)	14,9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8	95,9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461)	3,8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03	114,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503	114,7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4,512	6,814	21,466	14,821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	9,737	-	9,737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14,512	16,551	21,466	24,55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430)	(430)	(355)	(368)
銀行利息收入	134	276	404	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5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4)	-	(339)	-
出售抵債資產之收益	-	6	-	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8)	4,714	-	4,714	303
雜項收入	-	56	11	74
	4,404	(92)	4,485	607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指基於活躍市場收市價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價券	4,167	7,239	8,546	14,402
–租賃負債	41	49	85	103
	4,208	7,288	8,631	14,505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88	4,110	7,081	7,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5	412	662	987
核數師酬金	309	254	552	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	108	164	2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7	399	739	815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212	434	421	883



8.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2,613	849	3,807	1,84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90	177	190	177
	2,803	1,026	3,997	2,019
遞延稅項開支 / (抵免)	589	962	1,863	(1,845)
所得稅開支	3,392	1,988	5,860	174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之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二零二二年：1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二年：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二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二年：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二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載於下文。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89	(3,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4,16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056	(3,300)



10.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71,654	50,5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3,68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245,341	50,591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18)為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19(f))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1,653,878股乃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63,091,4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19(b))項下之股份合併，並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591,461股(經重列)乃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822	(28,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822	(28,893)

10.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66,568	50,5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66,568	50,591

附註：

- (a) 經計及(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分別將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附註18)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5,000,000股新普通股；(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6,567,594股乃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1,16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項下之股份合併，並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0,591,461股(經重列)乃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1,011,829,2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用於日常營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為期2至16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保養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約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約1,506,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約6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48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厘）。

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就中國租賃的六個月免租期。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以反映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金額約為115,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240	6,824
出售	(2,652)	-
公平值變動	-	(1,095)
匯兌調整	(94)	(489)
於報告期末	2,494	5,240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

14. 抵債資產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擁有與客戶貸款有關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資產。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抵債物業—於北京之住宅物業	923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抵債資產的估計市值約為972,000港元。其由本集團透過法庭程序取得使用權或控制權之物業組成。本集團將於擁有物業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物業，並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a)	-	-
上市股權投資	(b)	408	575
		408	575

附註：

- (a)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億陽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能源及資源以及健康護理相關業務）的0.192%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撤銷全數權益。截於中期期間，並無收到有關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b) 上市股權投資，指對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初步確認該上市股權投資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乃持作交易，因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從聯交所取得之市場報價而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平值層級項下第一級。於中期期間，並無收到有關該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6. 客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130,369	171,322
小額信貸貸款	102,135	81,294
不良債權資產	5,727	6,003
客戶貸款總額	238,231	258,619
減：虧損撥備	16(b) (97,812)	(109,964)
客戶貸款淨額	140,419	148,655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管理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以及不良債權資產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期限屬短期（即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105,522	96,920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6,013	18,076
—逾期30至90天	11,630	13,262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90天	115,066	130,361
	238,231	258,619

16. 客戶貸款 (續)

(a) 信貸質素分析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如上表所述，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b)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9,964	112,656
於損益 (計入) / 扣除	(7,452)	6,081
匯兌調整	(4,700)	(8,773)
於報告期末	97,812	109,964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 (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 (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 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佔給予客戶全部貸款之賬面總額約4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5%)。

本集團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以收購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訂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該修改」）。除上述該修改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取得聯交所有關該修改之批准，惟須遵守(i)股東批准修訂契據；及(ii)達成該修訂契據的所有其他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該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普通股0.3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75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8,6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303,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45,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5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餘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並無法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金總額99,84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992,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並計入「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而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1,713,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均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予以發行，以分別清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統稱為「抵銷」）。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合約責任均已解除。抵銷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允許本公司提前回購，其本質上為提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除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及到期日有更新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有超過10%差別，本公司董事認為抵銷構成一項重大修改，及入賬列為終止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並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損益中確認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終止之收益約26,944,000港元。由於若干應付債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有關，故於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當日於權益中確認視作注資約13,00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約4,141,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可換股債券 (續)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入賬約33,357,000港元及約248,648,000港元。終止應付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導致抵銷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別約104,832,000港元及約183,7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若干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現金結算約76,122,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9,006,000港元及46,165,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於損益確認之視作注資及提早贖回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分別約4,742,000港元及約4,887,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約9,155,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於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應佔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約1,084,000港元自累計虧損轉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格，本金為7,500,000港元的部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格，本金為5,000,000港元的部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0.0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1港元的轉換價格，本金為5,000,000港元的部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與若干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現金結算約37,711,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3,061,000港元及26,786,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於損益確認之視作注資及提早贖回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分別約1,839,000港元及約2,875,000港元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約4,438,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於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應佔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約195,000港元自累計虧損轉撥。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年內發行的金額 (千港元)	年內轉換為股份的金額 (千港元)	年內贖回的金額 (千港元)	年內到期的金額 (千港元)	年內償付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本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75	99,840	-	-	-	(99,840)	-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1.75	194,000	-	-	(8,600)	-	(185,400)	-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05	-	99,840	(7,500)	(39,006)	-	-	53,334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0.05	-	185,400	-	(46,165)	-	-	139,235
				293,840	285,240	(7,500)	(93,771)	(99,840)	(185,400)	192,569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中期期間 轉換為股份的金額 (千港元)	中期期間 贖回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本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53,334	(10,000)	(13,061)	30,273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1.00	139,235	-	(26,786)	112,449
				192,569	(10,000)	(39,847)	142,722

附註：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0.0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撤銷為止。



18.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10.67厘至10.95厘的實際年利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7厘至10.95厘)計算。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22,093	6,047
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193)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1,713)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終止	-	(4,141)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33,357
提早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4,633)	(10,239)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1,366)	(1,025)
於報告期末	16,094	22,093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174,987	281,198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開支	-	15,458
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8,058)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到應付債券	-	(104,832)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終止	-	(183,766)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248,648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8,546	10,027
提早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37,987)	(76,594)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	(9,666)	(7,094)
於報告期末	135,880	174,987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142,722	192,56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0,233	50,588
非流動負債	105,647	124,399
	135,880	174,987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8,000,000	9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b)	(19,000,000)	-
股份拆細	(b)	99,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11,829	50,591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股份(附註18)	(c)	150,000	7,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股份(附註18)	(d)	100,000	5,000
股份合併	(b)	(1,198,738)	-
股本削減	(b)	-	(62,460)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股份(附註18)	(e)	5,000	50
根據一股授權配售股份	(f)	10,110	10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8,201	78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19.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當中涉及：
- i) 每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本合併」）；
 - ii) 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i) 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拆細」）；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擁有63,091,46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且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約62,460,000港元已轉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且經計及股本重組項下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普通股0.0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金金額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1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5,000,000股新普通股。
- (f)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10,11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42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股授權發行。10,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46,000港元。約4,018,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行溢價約4,14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7,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1至16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16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任何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1.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權投資	408	408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乃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權投資	575	575	-	-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之轉移。



21.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上市投資：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75	5,626
報告期內添置	-	3,51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67)	(8,562)
於報告期末	408	575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非上市投資：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8,576
出售	-	(8,456)
匯兌調整	-	(120)
於報告期末	-	-

於中期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項下之投資物業變動於附註13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如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一項確認。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4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5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9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首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短期融資服務的不良債權資產的結算收益約9,737,000港元，乃由於收回若干不良債權資產的應收本金及利息開支，而於中期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其次，短期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於中期期間增加約6,64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疫情限制後，於二零二三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逐漸減弱。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4,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87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增加約4,411,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2,801,000港元至約15,1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923,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3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減少約8,272,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財務成本減少約5,874,000港元至約8,6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0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期間本集團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7,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7,38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撥備提撥減少約14,832,000港元。有關扭轉主要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疫情限制後，於二零二三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的不利影響逐漸減弱，導致客戶的賬齡改善。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2,8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893,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財務成本減少之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此外，預期中國國內經濟將繼續面臨與中美政治緊張局勢有關的挑戰。然而，隨著全國範圍內放鬆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限制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重新開放所有邊境，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已顯示出改善跡象。我們預計這將對我們本年度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鑒於該等發展，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尋求長期業務發展及盈利增長的機會。我們明白任何不可預見的變化都可能潛在削弱單一旦不靈活的業務線的前景。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快速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在短期融資業務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探索新的商機以拓寬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為優化資源運用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我們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商機，以擴闊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同時盡可能精簡營運及降低成本。

一如既往，我們在持續的經濟和地緣政治挑戰面前保持警惕和適應性。通過堅守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使命，並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目標，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的幾年中將我們的業務定位成功。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或「賣方」）（作為賣方）與沈旭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43,000港元）（「該出售」）。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市密雲區沿湖小區43號樓3單元501室的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5平方米。該物業現時空置，並由賣方持有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20,000元（相當於約2,625,000港元）。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本集團預期自該出售錄得虧損約325,000港元，此乃根據代價減物業賬面值約2,652,000港元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本集團擬將該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中期期間，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債務（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135,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987,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50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158,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乃按債務總額約135,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98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2,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50,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6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6），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就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從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拆細，即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金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在一段期間內一直以低於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05港元買賣及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而潛在投資者一般不願意認購有關股份並支付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因此，股本重組將降低每股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重組 (續)

此外，股本重組產生的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可用於抵銷其累計虧損。除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配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零碎新股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及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因此，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是以有63,091,46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尚未兌換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契據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數目已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項下		可換股債券項下	
	所有換股權獲行使後		所有換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現有換股價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之經調整 換股價
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966,680,000	0.05港元	48,334,000	1.0港元
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2,784,700,000	0.05港元	139,235,000	1.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即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中期期間 贖回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3,334,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10,000,000)	(13,061,000)	30,273,000	30,273,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139,235,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1.0	-	(26,786,000)	112,449,000	112,449,000

籌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0,1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事項**」）。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85港元。

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1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公司未償還之短期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配售本公司10,11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9,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本報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4,11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4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7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797,000港元）。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屆滿且本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將考慮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68,896	8.01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32,640	4.51
孟常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16.62

附註：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8,201,4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06,049,000	–	106,049,000	135.60
戴迪先生 (附註1)	–	106,049,000	106,049,000	135.60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30,273,000	–	30,273,000	38.71
靳宇女士 (附註2)	–	30,273,000	30,273,000	38.71
戴皓先生 (附註2及3)	–	30,273,000	30,273,000	38.71
周洪燊先生	5,000,000	–	5,000,000	6.39
朱俊傑先生	7,871,500	–	7,871,500	10.06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106,049,000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06,049,000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06,0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30,273,000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30,273,000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30,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30,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8,201,4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屆滿，且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偉先生	— 不再擔任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獲委任為北京華園四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園四方」）（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李巍女士	— 不再擔任北京萬馳的董事及獲委任為北京華園四方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袍金由每年696,000港元調整至每年61,8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酌情花紅維持不變。
陳毅奮先生	—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C.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穩定性，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